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15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
之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有关规定,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天壕环境”)编制了本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西藏瑞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68号)文核准,本公司通过向西藏瑞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西藏新惠嘉吉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初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发行股份 27,131,782.00 股、7,751,937.00 股和 3,875,968.00 股及支付现金,向其购买合计持有的北京华盛新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盛”或“标的资产”)100%股权。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价格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天健兴业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北京华盛的 100%股权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天兴评报字(2014)第 131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0 月 31 日,北京华盛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6,108.55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0,914.0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5,194.55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0,903.89 万元。参考上述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北京华盛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00,000.00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与现金对价各占总对价的 50%。

以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3.75 元/股为市场参考价确定股份发行价格为 13.00 元/股。根据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除息后,发行价格为 12.90 元/股。

2015 年 7 月 27 日,北京华盛相关工商登记已办理完成,股权已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5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之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说明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北京华盛原股东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在本次交易中, 交易各方签署了《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瑞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西藏新惠嘉吉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初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盈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原股东藏瑞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西藏新惠嘉吉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初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一”、“乙方二”和“乙方三”)承诺: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5 年不低于 8,000.00 万元、2016 年不低于 11,000.00 万元和 2017 年不低于 18,000.00 万元。

若在利润承诺期任一年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该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 乙方以其持有的天壕环境股份向天壕环境足额支付补偿:

乙方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截止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止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利润承诺期各年的承诺净利润之和×交易标的收购价款÷约定的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乙方一、乙方二和乙方三应按其获得股份对价占总股份对价的比例承担各自应补偿股份的责任。

盈利承诺补偿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中乙方获得的股份数量及其因转增或送股方式取得的股份数量; 在每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少于或等于 0 时, 按 0 取值, 即已经补偿的不冲回。

根据计算的乙方每年应补偿数量之二分之一, 乙方应以其所持有的天壕环境股份向天壕环境支付补偿; 剩余应补偿股份数量, 乙方可以选择以其所持有的天壕环境股份或应补偿股份对应的本次交易对价折合现金的方式向天壕环境支付补偿。

折合现金的确定方式为: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约定的发行价格。

2015 年标的资产原股东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业绩承诺数	8,000.00	11,000.00	18,000.00
实际盈利数	8,893.00	——	——
完成率(%)	111.16	——	——

注: 实际盈利数为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5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之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说明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标的资产原股东承诺 2015 年度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000.00 万元，实际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8,893.00 万元，完成率 111.16%。

(此页无正文)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